

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至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處出差，共乘同仁得否以最接近鐵路票價報支交通費

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.12.14 主預經字第 105005452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；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
2. 上開自駕汽（機）車出差規定之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自用汽（機）車非專供公務執行使用，應如何計列出差實際里程數、耗油量、所經收費站等，均有實務上確定困難，且難有一致認定指標，爰採較客觀明確之同路段公民營汽車客運為支給標準。至出差地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部分，可由貴機關依前述規定意旨，參照鄰近地區公民營汽車客運之票價及里程，擬定各路段報支交通費之數額或每單位里程報支交通費數額，供駕駛自用汽車赴公車無法到達偏遠地區出差報支交通費之依據。
3. 綜上，如因機關公務車無法調派，而致同仁需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，自駕同仁之交通費報支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至建請同意搭乘便車者可報支交通費，以分攤油料費部分，依上開規定自駕同仁即不得另行報支油料費，故搭乘便車者應無交通費報支問題。